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的「關於子公司收到補助資金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6-099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补助资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下属子公司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晨鸣”）收到黄冈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黄冈晨鸣林浆纸一体化项目专项政府性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黄财建〔2014〕35号），为扶持黄冈晨鸣林浆纸一体化项目厂区基础设施建设、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项目等建设，黄冈市财政局拨付黄冈晨鸣专项补助资金人民币1亿元，该笔资金于2016年8月3日拨付到黄冈晨鸣账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黄冈晨鸣收到的上述专项补助资金计入专项应付款，具体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